

第五章 研究建議

經過一年的研究，本整合型計畫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壹、以本研究建構之核心能力指標，做為各校教育人員精進能力與課程進修之引導架構

學校最重要的核心任務在於提供優質課程與教學，因之如何活化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所謂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人有責，每位教師都應是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的關鍵人員，攸關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品質。而要成為未來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必須具有四項核心能力，首先是熟悉課程、教學與領導的重要知識，並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的能力，再擁有評鑑及探究課程與教學品質的能力，最後為展現正向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態度與能力。上述四項核心能力可做為未來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能力的引導架構。

貳、以本研究規劃之專業發展課程做為各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系統性培訓課程之內涵

本研究建議相關教育主管機構應依各領域所建構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內容，制定相關的人才培訓機制，以培養具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的人才。至於具體的培訓方式、機構、講師與其他相關配合措施，本研究提出以下幾方面具體建議：

一、培訓方式方面

培訓機構應依本研究所得之專業發展課程內容，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分批地、系統性地選訓與調訓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或有志於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教師參加培訓。

二、培訓機構方面

培訓機構可分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研院)、各師資培育機構(師培機構)與各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教輔導團)三種，敘述如下：

(一) 國教院：可依本研究建議之模組課程，辦理基礎與進階兩種專業發展課程培訓班。

(二) 師培機構：由教育部在北、中、南、東四區各擇一師培機構，做為鄰近各縣市學校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訓機構。並依本研究所提之模組課程，辦理基礎與進階兩種課程。

(三) 國教輔導團：可辦理基礎培訓課程，並納入每年各該縣市精進課堂教學計畫之重點，且其培訓課程，除依本研究建構之能力指標與專業發展模組課程設計外，並應報教研院核可。

三、培訓講師資格方面

擔任培訓課程的講師，除應具備理論基礎外，最重要的是應具備實務工作經驗。是以，不論是基礎或進階課程的授課教師，除具有相關專業理論素養外，仍應搭配有優秀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習領域召集人共同帶領，分享實際的課程與教學領導經驗，並透過分組實作、反省與回饋的歷程，進行各種經驗之交流，以體現本培訓課程著重「實作性」原則之精神。

四、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一)增進教師參與課程意願方面

相關培訓機構應給予完整參與培訓課程之教師認證資格，或採學分認證，授予相關人員學分，以加強其參與的意願及成就感，並做為鼓勵其持續參與進階課程的動力來源。

(二)建立領導人才檔案方面

各縣市教育局(處)應對曾參與各機構所辦理各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導培訓課程之教師，建立人才資料檔案庫，一方面可減少重覆培訓所造成的浪費，再方面也能清楚瞭解縣市內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之教師，並做為未來種子培訓教師的人才來源。

(三)培訓時間方面

本研究已具體建構基礎與進階兩種培訓課程，並有明確的培訓時數。本研究建議，未來的培訓課程應開設在周末或寒暑假，以降低教師心神耗費，也能減輕耽誤學生學習的可能性。另外，亦可採用將同一模組課程予以分階段實施，以利參與者實做與反思活動之安排。

參、建立中小學教師進階制度，以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

本研究進一步建議相關教育主管機構可建立適當的教師進階制度，透過制度化的變革，鼓勵優秀教師藉由進階制度中之遴選與培訓，以發展其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並展現課程與教學領導作為。

肆、法制化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之位階

為增進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本研究建議教育部應法制化學校中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之位階。這其中包含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及學年主任，此兩者皆為學校中重要的中層領導人才。進言之，本研究建議教育部應將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與學年主任位階法制化，此法制化主要是給予相關人員加給，並適度地搭配教師進階制度，使對課程與教學有高度意願、但對行政職務較不感興趣的教師有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與位階的機會，以增強其擔任課程與教學領導的意願。如若有經費不足或其他因素等考量而無法法制化其位階，相關機構也應在相關

規定中明文規範，儘可能地減少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等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的授課時數，使其有更多的時間與精力投入課程與教學領導工作，並以此做為提高其他教師擔任相關職務意願的誘因。

伍、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落實課程與教學領導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吹中小學成立這種由教師發起、運作，且有助於教師學習與成長的社群，各縣市政府也舉辦各專業社群運作經驗之分享，以提供有興趣學校觀摩學習之用。在教育部鼓勵下，許多學校成立各種學習社群，深化教師專業素養。本研究進一步建議，兩者可進一步結合，亦即教育部或各校應對於由各領域召集人所成立、且其運作內容和課程與教學有密切相關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供實質鼓勵，如補助經費或減少其授課時數，以提升領域召集人運作專業學習社群的意願，並增進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革新。

